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通知的颁布，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上述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16,807,970.48 元、上期发生额 26,943,123.84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 0 元、上期发生额 0 元。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为 0 元；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 63,201.6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63,201.62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7 年度净利润和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一）晋西车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晋西车轴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